彰化縣教育會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所屬分會</td><td>會員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單位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3">聯絡地址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會
員
子
女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就讀學校名稱</td><td>科系
（班別）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一般學科平均</td><td colspan="4">優秀表現(簡要說明，並附證明文件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證
明
文
件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請檢附成績單、成績證明、各項優秀表現證明。
二、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。
三、一般學科平均：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。
四、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，請於114年9月20日前寄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人事室(520-022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)。
(信封請註明申請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)</td></tr>
</table>

彰化縣教育會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、 依據:「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2、 宗旨: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。
3、 對象:加入本會**一年以上**會員之子女(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)。
4、 經費來源:由本會基金支應。
5、 管理:由全體理、監事組成,理事長擔任召集人,設置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6、 名額:各組名額如下:
(一)國小組40名。
(二)國中組30名。
(三)高中(職)組10名。
(四)大專院校組5名。
7、 金額:
(一)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(二)高中(含高職)每名頒發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(三)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(四)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(五)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8、 申請人資格:採**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任一學期**成績擇優證明,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(操行)無不良紀錄或評語,且一般學科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(成績證明書以等第評定者,請向原學校申請附註原始分數,以利審查。),資料不全者,視同放棄。
9、 申請辦法:函知各鄉鎮市分會轉知會員單位申請。
10、 受理申請及收件期限:114年09月02日起至114年09月20日止。
11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